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整体战略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在精准医疗(包括体外诊断、基因诊断、质谱诊断、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等)市场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6-002)。
-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详细内容见附件1、《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建议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海水动物植物养殖、育种、育苗;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速冻食品;水产加工;其他水产加工;饮料;一般经营项目: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推广;咨询;水产品、食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产、限制出口的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服务;登记证书范围内的保税货物的仓储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从事木制包装业、纸和纸板容器、塑料包装及容器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垂钓服务;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

修订为: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海水动物植物养殖、育种、育苗;一般经营项目: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推广;咨询;水产品、食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产、限制出口的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货物的仓储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从事木制包装业、纸和纸板容器、塑料包装及容器的加工、生产和销售;化妆品销售;垂钓服务;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交易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美国 Avioq,Inc.(以下简称“Avioq 公司”)100%股权。
- 二、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
- 三、本次收购已经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风险提示: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境外公司股权,需中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国内外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存在差异,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在做大做强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在精准医疗(包括体外诊断、基因诊断、质谱诊断、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等)市场的产业布局,实现创新发展、双轮驱动,为公司创新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走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4.3亿元收购美国 Avioq 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承担 Avioq 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等资产产生的负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以9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收购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整体战略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在精准医疗(包括体外诊断、基因诊断、质谱诊断、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等)市场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已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两项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目前债券市场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关于债券期限、担保事项、承销方式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先生积极响应和贯彻通知精神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王成栋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
-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 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3.增持计划:计划自双成药业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王成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成栋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6日	9.80	1,466,024	0.38%	
		2015年7月20日	11.78	283,982	0.07%	
		2015年7月22日	12.62	60,900	0.01%	
合计		2015年7月27日	11.70	300,000	0.07%	
合计					2,110,906	0.56%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成栋	0	0	2,110,906	0.5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明家科技(300242) 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明家科技(股票代码:300242)股票因重大事项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基金持有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明家科技股票按收盘价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9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X James Li 持有 Avioq 公司 100%股权。
X James Li 持有美国护照,护照号码:LI XINGXIANG,护照号码:454596760,联系地址: 104 T.W. Alexander Drive,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orth Carolina 27709。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所的注册登记信息
交易标的名称: Avioq 公司 100%股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 James Li
实收资本: 2,198,764.45 美元,对应股份数 5,527,837 股(包含授予员工股票期权)
注册地址: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 (104 T.W. Alexander Drive,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orth Carolina 27709)
经营范围: 对生物科技及其相关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与个人医疗服务相关的符合北卡罗莱州 § 55-3-01 号普通条例的合法的活动或服务。
- 2.股权结构
X James Li 持有 Avioq 公司 100%股权。
3. Avioq 公司主营业务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生产诊断测试产品,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FDA 认证的产品有 HIV-1 试剂、HTLV-1/II 试剂。其中, HIV-1 试剂 2009 年通过 FDA 认证, HTLV-1/II 试剂 2012 年通过 FDA 认证及 CE Mark 认证。HIV-1 试剂 FDA 认证级别为医疗器械 III 类试剂, HTLV-1/II 试剂 FDA 认证级别为生物制品 (BLA) 批文。公司取得 CE Mark 认证的其他产品有 Oral Fluid collection device, DBS collection device 等。

公司 HIV 试剂和 HTLV 试剂和唾液检测产品, HIV 试剂的客户主要为公共卫生事业组织、实验室等;公司 HTLV 试剂与合作伙伴签订了长期合作合同。目前公司与美国 CDC(疾控中心)、CRI(美国第三大独立检测实验室)、美国国家卫生部和企业和机构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较为强大的科研团队以及一流的研发能力,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服务能力和客户数量均将保持快速增长。

4. Avioq 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科目	2015-09-30	2014-12-31
总资产	2,113,713.04	1,870,279.84
净资产	968,610.01	1,357,565.65
所有者权益	1,285,103.03	1,622,703.21
应收账款	425,629.24	679,820.23
存货	2015-1-9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76,939.37	4,962,990.93
净利润	-181,430.00	1,310,625.76
净利润	-407,460.17	1,233,066.7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向聘用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Avioq,INC 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五、本次收购收购中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标的
X James Li 持有的 Avioq 公司 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 Avioq 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Avioq 公司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3 亿元,并由甲方同时承担 Avioq 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等资产产生的负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
甲方购买乙方所持 Avioq 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筹。支付方式:甲方购买乙方所持 Avioq 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以人民币 2.2 亿元(含所承担的 Avioq 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等资产产生的负债人民币 2,000 万元);余款人民币 2.3 亿元作为乙方对 Avioq 公司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保证金,若期限结束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实现业绩补偿后(如有),将余款款项支付给乙方。

4.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及保证
(1) Avioq 公司无受股份期权协议解除
X James Li 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 Avioq 公司已对员工及合作伙伴授予的受股份期权协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为保证 Avioq 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开展业务,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X James Li 承诺:自 Avioq 公司完成股权转让之日起, Avioq 公司核心人员应保持稳定,且 X James Li 及 Avioq 公司未来三年业绩承诺的保证金,若期限结束后,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实现业绩补偿后(如有),将余款款项支付给乙方。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X James Li 承诺: 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
若 Avioq 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的方式保证现金中直接扣除。

五、股权转让
Avioq 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由 X James Li 至甲方方的注册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股权转让日。X James Li 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损益调整期间, Avioq 公司不得实施利润分配。
2. Avioq 公司自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乙方补足。

三、在交割日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收益及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7.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乙方完成 Avioq 公司受股份期权协议解除。
2. 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本次交易;
3. 交易各方已经取得扩大交易对方经营和管理全部权利许可或具备;
4. 本协议的变更或更正需经本协议交易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0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已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两项议案已于公司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目前债券市场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关于债券期限、担保事项、承销方式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0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拟邀请中小投资者代表参与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表决,中小投资者代表由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股东(除中小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一)~2016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至2016年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潭镇福城大道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人,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89,606,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67%。
2. 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 18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37.60%。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 334,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 18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 3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7%。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 18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 3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3,8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弃权3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 189,272,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9.8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01%;弃权 32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1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3,800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弃权3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明、谭国洪;
(三)见证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6-00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前次接到公司第四大股东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阳光”)通知,首创阳光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完毕。

首创阳光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1日起停牌。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1. 本次收购资产为 Avioq 公司的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 Avioq 公司的人员拟计划全部保留。

2. 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 Avioq 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在做大做强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在精准医疗(包括体外诊断、基因诊断、质谱诊断、第三方独立实验室等)市场的产业布局,实现创新发展、双轮驱动,公司将实行本次收购,并将以此为切入点,为公司创新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走上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快车道。

HIV(艾滋病)检测试剂和 HTLV(白血病病毒)检测试剂在美国、欧盟等市场认可度较高,广泛应用于世界各类医疗卫生组织、实验室等,市场前景非常广阔。目前 Avioq 公司自主研发的 HIV、HTLV 等多种检测试剂已被美国公共卫生事业组织、实验室以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广泛使用。下一步 Avioq 公司将还将重点发展基因精准诊断、第三方检测实验室、质谱中心实验室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推广引进等业务,相信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大健康产业、精准医疗以及医学研究的新发展,未来的市场前景必将更加波澜壮阔,公司亦将借助潮流之势,夯实基础、多元并举、纵横发展,最终实现跨越式腾飞。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Avioq,INC.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4.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持有上述系统发行权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 网络投票网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 不适用 是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不适用 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份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3. 该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至2016-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委托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委托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编:264003
联系电话:0535-7291111
联系人:曹永贵
E-mail:0535-6729055-9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至2016-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委托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委托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编:264003
联系电话:0535-7291111
联系人:曹永贵
E-mail:0535-6729055-9055